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80号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8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〔2019〕 第 ZA13291 号)显示,2017 年 12 月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阳拉美)、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 衡冠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的太平洋牛 业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)、Rondatel S.A.(以下简 称乌拉圭 22 厂)和佩雷拉等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(以下简称四 方协议),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%股权时承诺支付给 乌拉圭 22 厂原股东团队佩雷拉等人的"顾问费"250 万美元(按 5 年 分期支付, 每年 50 万美元) 中的 150 万美元(2018年、2019年、 2020年各50万美元)及额外劳务费5万美元转由你公司子公司恒阳 拉美承担;同时,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 22 厂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利息,并指令乌拉圭 22 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 票。为此,恒阳拉美 2018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,064,630.00 美元,2019 年 1 月 2 日乌拉圭 22 厂被银行划款 1,064,630.00 美元给佩雷拉。太 平洋牛业系你公司关联方,四方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金额 合计 3.129.260.00 美元, 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 标准,但该等交易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0.2.4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0.2.4条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 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31日